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商业性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或蔬菜加工、收购企业、单位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河北省内露地或大棚（设施）种植及在仓库储存的蔬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作为本合同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保险蔬菜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蔬菜存储、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蔬菜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布的蔬菜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参照近两年同期保险蔬菜实际价格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蔬菜价格数据可参照以下任一方方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以中国农业农村部每周发布的数据为准；
- （二）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 （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采价方式；

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以保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蔬菜价格数据的，以缺失周的前一周和后一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周数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蔬菜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 （二）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三）对蔬菜进行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四）由于缺乏仓储保鲜设施造成的蔬菜品质受损；

- (五) 蔬菜在储运过程中发生损耗导致的品质下降;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或恐怖活动;
- (七)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亩产量（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或 保险金额=投保数量（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

约定亩产量参照过去三年保险蔬菜的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保险蔬菜价格数据发布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蔬菜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亩产量（公斤）×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投保数量（公斤）×（1-绝对免赔率）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条款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